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98189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經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屋頂設置樹立廣告（市招：○○房屋……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96 年 5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17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（含構架）；惟訴願人逾期仍未拆除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6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98189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 萬元罰鍰，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。上開處分函於 96 年 7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8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，為……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……等。」第 9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一、新建：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……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……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……二、雜項執照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，應請領雜項執照。三、使用執照：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，應請領使用執照。……」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

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規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……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免申請雜項執照：一、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。二、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。三、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。四、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。……二、有關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委任案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終止委任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原設置之廣告帆布招牌已經拆除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系爭廣告物所支撐之鐵架，早在訴願人承租廣告物設置之房屋前已經存在，且為前手承租人所設立，該鐵架之設置與訴願人無涉，不服行政處分。

三、按建築法第 7 條規定，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為雜項工作物，原則上應

依建築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。雖依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固可免申請雜項執照；惟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舉凡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不論規模如何，皆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。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屋頂設置樹立廣告「市招：○○房屋……」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；又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限期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後，而逾期仍未拆除，則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；是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帆布招牌已經拆除，而廣告物所支撐之鐵架，為前手承租人所設立，該鐵架之設置與訴願人無涉云云。查訴願人既有違規設置樹立廣告之行為，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其以 96 年 5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17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已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等規定，請其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，然期限屆滿（上開通知函於 96 年 5 月 17 日送達），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12 日尚未改善；此並有上開 96 年 5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177400 號函、系爭廣告物採證照片及達證書等影本附卷佐證。是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罰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